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E & MAN HANDBAGS HOLDING LIMITED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eemanhandbags.com>

(股份代號：01488)

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在可用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向投資者發出認購申請，要求投資者認購認購申請所指明之本金金額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等於所申請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於每一認購的完成日，本公司應按認購申請所指明之本金金額發行可換股債券且投資者應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本公告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債券之詳盡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5,000,000股。假設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18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全部以初步轉換價獲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271,186,44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08%，以及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4%。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98,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僅識別適合的收購時方要求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認購所得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相關的收購。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直接於430,3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6%)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此，認購為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認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趙先生、王小龍先生及王遠征先生已放棄就董事會為批准投資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投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信息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投資者。

認購

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不超過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在可用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向投資者發出認購申請，要求投資者認購認購申請所指明之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等於所申請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於每一認購的完成日，本公司應按認購申請所指明之本金額發行可換股債券且投資者應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發行及投資者認購不超過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責任受限於下述條件的達成：

- (a) 聯交所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以下事項取得全部必要股東批准：
 - (i) 根據投資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
 - (ii) 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制定、發出、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限制、命令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認購或任何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正在生效的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判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

投資者完成一次認購的責任進一步受限於下述每一額外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允許）：

- (a) 投資協議項下所載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如其作出並截至在相應完成日於所有重大方面依然均屬真實及正確，除非該聲明及保證明確表明截至為一個更早日期，則在此情況下，該聲明及保證在該更早日期均屬真實及正確；

- (b) 本公司應於相應完成日之前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投資協議規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
- (c) 本公司應向投資者發出一份日期註明為相應完成日且由一名董事簽署的證書，該證書確認或證明上述(a)段及(b)段及下述(e)段所列之條件已獲達成；
- (d) 投資者已獲得開曼群島法律意見書；及
- (e) 自投資協議之日，未有任何發展、事實、情況、條件、事件、改變、事故或效力(單獨的或共同)將會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完成一次認購的責任進一步受限於下述每一額外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允許)：

- (a) 投資協議項下所載投資者之聲明及保證如其作出並截至在相應完成日於所有重大方面依然均屬真實及正確，除非該聲明及保證明確表明截至為一個更早日期，則在此情況下，該聲明及保證在該更早日期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b) 投資者應於相應完成日之前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投資協議規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

完成

每一認購將於相應完成日完成。

終止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可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 (a) 出現控制權改變事件；
- (b) 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同意；

(c) 在以下情況下，由任何訂約方終止；

- (i) 另一訂約方違反投資協議所載其任何聲明或保證或未能履行其任何契諾或其他協議，該等違反及未履行(A)將導致前述一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及(B)如果可以補救，違約方未能於收到未違約方就該等違反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補救；或
- (ii) 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發出、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限制、命令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最終或不可上訴禁制令。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向投資者承諾：

- (a) 本公司應支付與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或簽訂或送達投資協議、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有關的任何印花稅、發行稅、登記稅、文件稅或其他稅項及關稅；
- (b) 本公司應及時以書面通知投資者（且投資者應及時通知本公司）(i)來自任何政府機關關於任何投資協議或任何認購的通知或任何個人的通知聲稱認購需要或可能需要該人士的同意；(ii)發現任何可能合理預期會引起或導致任何先決條件的未達成或任何先決條件的達成可能會被大幅拖延；或(iii)任何影響其在投資協議中的聲明、保證、同意及彌償的變動及採取另一方可合理要求的步驟以補救該事項；及

(c) 只要仍有尚未(部分或全部)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商業努力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維持其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彌償

投資者及本公司須就因違反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擔保及承諾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與其有關而致使另外一方所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義務、責任、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向另外一方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

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投資者(連同其聯繫人)將就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但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認購須待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金額： 認購申請所指明之本金金額。
-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就可換股債券之不時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計息，本公司須每年支付。
- 到期： 除非之前獲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於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或受限於債券人同意，發行日的第七個周年)向債券持有人付還相等於本金額的款項。
-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應為每股轉換股份1.1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轉換價調整： 轉換價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之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息或分派及可能對債券持有人有類似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時予以調整。
-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贖回及購買： 除非之前獲贖回、購買、註銷或轉換，否則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僅可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其本金額另加累計的利息及於到期日尚未付訖的可換股債券累計的或未償還之全部其他金額。
- 發生一件控制權改變事件後，各名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以等於其提早贖回金額之港元贖回全部並非部分該等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接納在聯交所買賣，各名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贖回要求通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以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該等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其他方式購買可換股債券，其後，有關可換股債券應予以註銷。
- 違約事件：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的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宣佈相關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提早贖回金額。
- 轉換限制： 倘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並以此為限，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其任何權利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於任何時間轉讓或交換，但如向任何已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定義）轉讓或交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則必須取得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如要求）。
-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會議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者除外）於任何時間最少與所有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形式及面值：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1,000,000港元發行。每名債券持有人就其登記持有可換股債券將獲發一張證書。
- 上市：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拖欠利息：倘本公司未能於有關債券的任何金額到期及應付時支付有關金額，則就逾期款項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

轉換股份的數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5,000,000股。假設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18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全部以初步轉換價獲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271,186,44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08%，以及經發

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4%。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轉換價設定為1.18港元。此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5港元折讓約5.6%；
- (ii)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7港元折讓約6.8%；
- (iii)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8港元折讓約7.9%；及
- (iv)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6港元折讓約12.9%。

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投資者作為本公司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要約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投資者(作為要約人)及本公司(作為受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聯合發出的綜合文件)支付的要約價，股份在聯交所的最近交易價格及成交量，以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而釐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但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認購及可換股債券發行須待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袋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及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投資者(作為要約人)及本公司(作為受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發布關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所提及，投資者有意(i)於要約截止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之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ii)會考慮大眾市場消費品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餐飲行業)之任何適宜收購機會，以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闊收入來源。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278,877,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增加其可用資金以撥支未來的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98,000,000港元。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收到的每一轉換股份淨價約為1.1784港元。本公司將僅識別適合的收購時方要求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認購所得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相關的收購。因此，董事認為擬發行可換股債券是(i)本公司為未來收購而募集大額款項的良機，且不會產生即時成本影響及(ii)能使本公司以更有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以構建其收購。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乃經本公司及投資者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 (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最終管理及控制)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先生持有49%，而餘下51%則由另外兩人平均持有。該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之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乃於二零零零年代初期創立，以把握私募股權平台之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直接持有430,3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6%)，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告日期		可換股債券 (假設以初步轉換價 設定1.18港元) 全部獲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0,334,000	52.16%	1,701,520,440	81.17%
Wise Triumph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8,300,000	16.76%	138,300,000	6.60%
其他公眾股東		<u>256,366,000</u>	<u>31.08%</u>	<u>256,366,000</u>	<u>12.23%</u>
總計		<u>825,000,000</u>	<u>100%</u>	<u>2,096,186,440</u>	<u>100%</u>

附註：

- (1) 投資者直接持有430,334,000股股份。Forture Eight Alps Limited持有投資者74.84%的權益，Forture Eight Alps Limited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直接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而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80%之權益，而後者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49%由趙先生全資持有，而餘下51%則由另外兩人平均持有。因此，Forture Eight Alps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以及趙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與投資者對相同股份持有權益。
- (2) Wise Triumph Limited直接持有256,366,000股股份。Wise Triumph Limited由陳海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海寧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與Wise Triumph Limited對相同股份持有權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18港元，及假設根據投資協議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271,186,44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4.0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6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直接於430,3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6%）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此，認購為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認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趙先生、王小龍先生及王遠征先生已放棄就董事會為批准投資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投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特別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信息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用期」	指	自投資協議所規定的先決條件達成之日的下一個營業日起兩年，受限於投資者書面同意延長一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指依照債券文據之條款就債券持有人所註冊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所發出予各債券持有人的證書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會以契約形式簽署以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候當時為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指在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開曼群島法律意見」	指	由法律顧問向投資者出具的、日期為完成日期之開曼群島法律意見書且該意見書的形式令投資者合理滿意，該法律意見書的內容包括以下事項：(i)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和簽發債券文據的公司權力；(ii)履行本公司在投資協議和債券的權利和義務以向投資者簽發關於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書；及(iii)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交易慣常事項
「控制權改變」	指	(i) 投資者直接或間接終止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控制性持股量」）；

- (ii) 投資者終止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 (iii) 任何個人或人士(除投資者外)單獨或共同地及直接或間接地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性持股量；或
- (iv) 本公司與任何人士進行改組或合併或將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轉讓或轉移給該等人士，除非改組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任何個人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其後繼實體的控制性持股量

「完成」	指	依照投資協議的條款完成每一認購
「完成日」	指	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獲豁免)後(不晚於自相應認購申請之日起第二十一日及/或本公司及投資者書面同意的其他較晚日期)，本公司及投資者確定及同意的任何根據投資協議適合落實完成的營業日
「本公司」	指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每一上述「先決條件」一段中所列明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轉換股份的價格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另加自發行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本金額8%的內部回報率的利息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將會設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投資者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若干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捷亨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就任何可換股債券而言，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即發行日期的第五個周年，或受限於債券人同意，發行日的第七個周年
「王小龍先生」	指	王小龍先生，執行董事
「王遠征先生」	指	王遠征先生，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令歡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投資人根據投資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申請」 指 本公司向投資者發出的如投資協議所列明的相關形式大致相若的通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趙令歡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王遠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曾憲文先生及冼順祥先生。